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9-00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先生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8日,杜江先生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18-007号公告),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19年10月8日止。杜江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3%。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206,056.26万股,占杜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4%,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杜江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杜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03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9日接到控股股东南昌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的通知,获悉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01月08日,克明食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3%)质押给湖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保证克明食品集团履行2018年11月30日与湖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义务(克明食品集团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3年内不变更或转移实际控制权,配合湖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选举工作)。克明食品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01月0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持股比例	用途
南昌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9-01-08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为准	湖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280%	为新增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义务提供担保
合计	—	5,000,000	—	—	—	4.3280%	—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963%。本次质押其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5,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963%。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02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3. 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说明其履约能力,有无履约担保措施以及不能如期履约的制约措施。

更正后:  
3. 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说明其履约能力,有无履约担保措施以及不能如期履约的制约措施。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机不存在不能如期履约之风险。

更正后:  
3. 请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说明其履约能力,有无履约担保措施以及不能如期履约的制约措施。

回复:  
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普股份”)现有注册资本1.48亿元,系宁波纽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克机电”)之控股股东。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万象已收到舒普股份纽克机电支付支付的交易款项4,833.70万元及舒普股份开具给万象的银行保函4,000万元,剩余800万元将在开票发票之后足额支付。舒普股份及纽克机电不存在不能如期履约之风险。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向主管部门、缴足支付价款超过5,600万元并取得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用电子”)100%的股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近日,仁用电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理程	1,714	94.96%	—	—
赖晓捷	306	15.16%	—	—
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030	100%
合计	2,030	100%	2,030	100%

二、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2,02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王理程  
6.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5日至永续经营  
7.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5层5层北侧

8.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安防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电脑、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拆盘、报警器、勘察枪、视频监控、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本次过户变更后,仁用电子成为英飞拓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01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建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及表决方式。

3.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锋先生主持,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总经理胡建锋,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表示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02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是由监事会主席张吉梅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月9日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及表决方式。

3. 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吉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胡建锋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胡建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胡建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胡建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正在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胡建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胡建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3264939  
传真:0574-63266579  
电子邮箱:samuelhu@mouldcenter.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01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传真、邮件和现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1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人杰主持,出席会议董事4人,分别是杨守军、杨守宇、叶朝晖、李人杰、李根发、傅建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杨守军一致推选杨守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守宇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由董事李人杰、董事杨守军、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黄育乾女士书面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 杨守宇(男)和(二)李根发(男)的提名,为充实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团队,公司拟补选董董事二名。经公司推荐委员会审议,提名王理建先生、冯小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  
杨守宇,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程序员。历任浙江证券监管部、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运营业务发展规划部、上海证券运营部、上海证券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上海证券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运营部总经理。  
李根发,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企业培训师。历任温州市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温州分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共温州市委党校教员等。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小贷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大学科技园相关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经理。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中心)副经理(副主任),兼任浙东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傅建民,男,196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证券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9-002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三)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 14:30-16:00  
(四) 会议召开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日大东日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截止1月25日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投票数
1.01	关于补选冯小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1.02	关于补选冯小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六、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七、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二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三十、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三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三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三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三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